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湖司聲字第62號

03 聲請人 郭國權

04 相對人 楊軒億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楊軒億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  
07 下：

08 主文

09 聲請駁回。

10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因相對人楊軒億遷移不明，致存證信函  
13 無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14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  
15 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  
16 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  
17 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  
18 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  
19 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  
20 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  
21 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22 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  
23 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  
24 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  
25 2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三、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郵寄存證信函，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信封  
27 所示，聲請人係向「新北市○○區○○街0巷00號」地址郵  
28 寄，經以原址查無此人為由退回。然依本院調閱相對人最新  
29 戶籍謄本所載，相對人於民國88年7月22日即設籍於「新  
30 北市○○區○○街00巷0號」地址，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之  
31 戶籍址送達，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

01 狀態，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是本件聲請尚非  
02 適法，應予駁回。

03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6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